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5樓

承辦人：劉淑玲

電話：02-2369-9555#6053

傳真：02-2369-1152

電子信箱：fuji66@tpex.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證櫃輔字第1110600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司於報價前審慎檢核商品報價之合理性並評估修正風險預告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中心查核發現有槓桿交易商未檢核報價之合理性，而將錯誤之報價資料傳送至客戶下單之APP交易程式，致客戶點選成交後又單方取消交易致生交易糾紛，依本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4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槓桿交易商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請貴公司確實遵照辦理。
- 二、倘貴公司所訂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或其他契約條款中，有單方取消交易之約定者，請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之規範意旨檢討修正。

正本：各槓桿交易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